

公開發售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合共接獲7,183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78,55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7,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25.5倍。
- 因此，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適用。由於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上，14,000,000股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增至2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76,24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63,000,000股的1.21倍。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分配至216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前)的70%。合共六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不多於10手配售股份，約佔根據配售216名承配人的2.8%。
- 於49,000,000股配售股份中，(i)25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510%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89%)已配發予配售分包銷商海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海富」)的董事及股東Lau Ning Wa Ricky先生(「Lau先生」)；及(ii)25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510%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89%)已配發予海富的僱員Kong Ka Leung(「Kong先生」)，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Lau先生及Kong先生為海富的關連客戶。

發售量調整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及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予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因此發售量調整權失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分配結果(包括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及根據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香港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oceanonehold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
 - 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瀏覽分配結果；
 - 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星期六及星期日)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在收款銀行的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本公司通知領取／寄發股票／退還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 預期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黃色**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其電子指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記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倘有關申請人並無在規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預期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退款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時付款的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預期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包銷協議並未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8476。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及7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和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1.2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計劃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0.8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4.13%將用於加強我們取得新產品獨家合約及／或銷售代理合約的能力，以及達到有關合約最低購買額的能力，從而擴闊我們急凍海鮮產品種類；
- 約28.7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01%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倉儲能力，其中：
 - 約23.6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8.70%將用於支付在香港購置一個新倉庫的首期款項；
 - 約0.7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9%將用於按HACCP及ISO 9001：2015要求翻修新倉庫；
 - 約1.4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36%將用於支付在香港購置新倉庫的印花稅；
 - 約1.0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1%將用於翻修及保養現有倉庫；及
 - 約1.8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5%將用於聘請三名新員工經營新倉庫(兩名倉務員及一名倉務支授職員)；

- 約8.1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31%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物流能力，其中：
 - 約5.2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53%將用於在新倉庫所處大廈購入兩個停車場；
 - 約1.0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1%將用於購入一輛冷藏貨車；及
 - 約1.8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7%將用於聘請三名新物流員工(兩名司機及運貨工人及一名支援職員)；
- 約3.3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5%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的申請

本公司宣佈，截至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時間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合共接獲7,183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78,55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7,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5.5倍。因此，誠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行使酌情權，將14,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部分滿足該等超額需求。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1,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

一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八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已被發現並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未根據相關申請表格各項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100%(即超過7,000,000股股份)的申請。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得約24.5倍非常大幅的超額認購。因此，誠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行使酌情權，將14,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部分滿足該等超額需求。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1,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重新分配後調整)的30%。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76,24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63,000,000股的1.21倍。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分配至216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前)的70%。

根據配售，49,000,000股配售股份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16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六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不多於10手配售股份，約佔根據配售216名承配人的2.8%。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已分配之配售 股份總數	佔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股份 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發 售及資本化發 行完成後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2,400,000	4.9%	3.4%	0.9%
首5名承配人	8,800,000	18.0%	12.3%	3.1%
首10名承配人	13,344,000	27.2%	19.1%	4.8%
首25名承配人	22,190,000	45.3%	31.7%	7.9%

根據配售分配之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2,000股至50,000股	19
50,001股至100,000股	92
100,001股至500,000股	85
500,001股至1,000,000股	17
1,000,001股至3,000,000股	3
總計：	<u>216</u>

於49,000,000股配售股份中，(i)25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510%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89%)已配發予配售分包銷商海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海富」)的董事及股東Lau Ning Wa Ricky先生(「Lau先生」)；及(ii)25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510%及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89%)已配發予海富的僱員Kong Ka Leung(「Kong先生」)，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Lau先生及Kong先生為海富的關連客戶。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習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及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予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因此發售量調整權失效。

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透過向公眾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2,000	4,734	2,000股股份	100.00%
4,000	571	2,000股股份加571位申請人中的352人獲得額外2,000股	80.82%
6,000	236	2,000股股份加236位申請人中的155人獲得額外2,000股	55.23%
8,000	215	2,000股股份加215位申請人中的145人獲得額外2,000股	41.86%
10,000	354	2,000股股份加354位申請人中的245人獲得額外2,000股	33.84%
20,000	297	2,000股股份加297位申請人中的229人獲得額外2,000股	17.71%
30,000	128	2,000股股份加128位申請人中107的人獲得額外2,000股	12.24%
40,000	76	2,000股股份加76位申請人中66的人獲得額外2,000股	9.34%
50,000	57	4,000股股份加57位申請人中的4人獲得額外2,000股	8.28%
60,000	33	4,000股股份加33位申請人中的8人獲得額外2,000股	7.47%
70,000	11	4,000股股份加11位申請人中的5人獲得額外2,000股	7.01%
80,000	34	4,000股股份加34位申請人中的19人獲得額外2,000股	6.40%
90,000	6	4,000股股份加6位申請人中的5人獲得額外2,000股	6.30%
100,000	76	4,000股股份加76位申請人中的66人獲得額外2,000股	5.74%
150,000	98	6,000股股份加98位申請人中的54人獲得額外2,000股	4.73%
200,000	95	8,000股股份加95位申請人中的13人獲得額外2,000股	4.14%
250,000	70	8,000股股份加70位申請人中的47人獲得額外2,000股	3.74%
300,000	24	10,000股股份加24位申請人中的4人獲得額外2,000股	3.44%
350,000	4	10,000股股份加4位申請人中的3人獲得額外2,000股	3.29%
400,000	12	12,000股股份	3.00%
450,000	5	12,000股股份加5位申請人中的3人獲得額外2,000股	2.93%
500,000	6	14,000股股份	2.80%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600,000	5	16,000 股股份	2.67%
700,000	4	18,000 股股份	2.57%
800,000	4	20,000 股股份	2.50%
1,000,000	13	24,000 股股份	2.40%
1,500,000	3	34,000 股股份	2.27%
2,000,000	9	44,000 股股份	2.20%
2,500,000	1	52,000 股股份	2.08%
7,000,000	<u>2</u>	140,000 股股份	2.00%
合計：	<u>7,183</u>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分配結果(包括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及根據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香港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www.oceanone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
 - 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瀏覽分配結果；
 - 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 8488查詢；及

- 一 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於如下所載地址的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區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區	廣東道－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尖沙咀廣東道68號恒利大廈地下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23號舖

申請人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人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人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並將任何歧異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入其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佔超過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於上市之時，將有7,183名公眾人士持有證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25%證券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11.23(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